

说明十一 关于 2023 年中央 直达资金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中央下达北京市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942665 万元，全部完成分配下达，其中分配市级 489185 万元，下达区级 453480 万元。形成支出 862161 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473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216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269 万元。

二、分资金类型支出情况

(一)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4731 万元

1.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出 163300 万元，主要用于北京东六环（潞苑大街-京哈高速）改造。

2.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 20569 万元，主要用于各涉农区、首农食品集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农田基础建设、土壤改良和培肥、农田灌排和节水、农田生态环境保护和农田长效管护等五大工程。推动高标准农田集约化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提升高标准农田的集约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3.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出 2270 万元，主要用于水产品初加工、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4.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支出 11645 万元，主要用于房山、门头沟、昌平等相关区“23·7”极端强降雨灾害灾后种植业恢复生产以及河道及水库水毁修复工作。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 19355 万元，主要用于为本市常住

人口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支出 10222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7.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出 5932 万元，主要用于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经营抚育，包括林木采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修筑作业道、制作标识标牌等。

8.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出 1717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市属高校“双一流”建设，聚焦市属高校科研能力提升，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市属高校改善办学条件，增强校园功能建设，推动教育领域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快市属高校新校区建设和搬迁进度，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 46007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以及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等方面；保障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工作经费。

10.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 2925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

11.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支出 20966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和高校奖、助、免、补等十余项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基本保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1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 82936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按照政策规定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对义务教育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等。

1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支出 1835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机动轮

椅车燃油补贴和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

14.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408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发放。

15.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106700 万元，主要用于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保障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正常稳定运转。

1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27290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支出 4475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待遇发放。

18.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支出 8953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发放。

1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出 178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

2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出 37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 56201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区发放市场租房补贴、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支出 1712 万元，主要用于为本市接收安置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建立补充医疗保障，补助支持为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享受医疗减免。

23.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 42730 万元，主要用于“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受灾群众安置和受损住房修建。

24.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支出 52763 万元，主要用于对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烈士褒扬金等给予补助。

25. 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72257 万元，主要用于本市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促进就业支出。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2160 万元

26.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 246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低于 50 万元的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7. 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支出 2970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方舱医院、新冠救治定点医院以及疫情期间殡葬相关工作结算补助等方面。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269 万元

28.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26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补助。